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03-488 号

当事人名称：东莞市斯通荣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耀周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细卢村前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NQ8WT4R

你单位（个人）在社会保险方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黄允康（身份证号码：44068119[REDACTED]5914）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办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登记。

上述事实有：仲裁裁决书（穗劳人仲案【2024】16837 号）；黄允康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投诉登记表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主动联系职工黄允康到东莞市虎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法为职工黄允康办理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登记手续。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补缴凭证、公章报我局虎门分局执法组。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李建荣 万鸿涛

联系电话：85111130-828

19-Z11887 19112297331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

